安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代码:603696　　公司简称:安记食品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林肖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永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丽水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702,109,754.44	702,283,553.32	-0.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80,211,946.41	671,695,308.51	1.27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08,649.29	6,153,478.52	-353.66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57,120,505.61	56,467,856.86	1.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104,778.81	11,108,176.81	-18.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104,778.81	11,108,176.81	-18.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	2.94	减少 1.64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12	-3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12	-33.3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3,246.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880.7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所得税影响额	-31,369.01	
合计	177,757.72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9,467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林肖芳	64,800,000	54	64,800,000	无		境外自然人
东方联合	18,000,000	15	18,000,000	无		境外法人
康盈投资	4,500,000	3.75	4,500,0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翔宇投资	2,700,000	2.25	2,700,0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郑建财	275,900	0.23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上海臻界翊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4,000	0.20	0	未知		境内非国有法人
阮寿国	114,000	0.10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陈衮	103,200	0.09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包军号	102,701	0.09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庞彦冰	102,300	0.09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郑建财	275,900	人民币普通股	275,900
上海臻界翊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4,000	人民币普通股	244,000
阮寿国	114,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4,000
陈衮	103,200	人民币普通股	103,200
包军号	102,701	人民币普通股	102,701
庞彦冰	102,300	人民币普通股	102,300
李高艳	102,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2,000
高阳	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
郑君辉	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
吴安琪	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
安玲	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林肖芳、东方联合、翔宇投资为一致行动人。2、除上述以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相关事项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	变动率	说明
应收账款	9,707,508.41	6,540,373.03	48.42%	主要是大客户恢复到原有的信用额度
预付款项	23,672,998.35	10,445,266.75	126.64%	主要是预付主要材料的货款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926,176.50	8,255,460.34	68.69%	主要是增加在建工程的预付款
预收款项	6,147,077.48	10,898,738.68	-43.60%	主要是年后将欠货发完
应付职工薪酬	1,615,080.05	3,658,744.75	-55.86%	主要是发放完年终奖金
其他应付款	2,253,206.51	5,211,703.20	-56.77%	主要是支付运输费用
其他综合收益	40,923.31	629,064.22	-93.49%	主要是外币折算差额减少
利润表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1-3月	变动率	说明
营业税金及附加	279,193.97	482,835.59	-42.18%	主要是随增值税减少而减少
销售费用	3,128,314.04	1,340,991.61	133.28%	主要是增加商超进项费用
财务费用	-936,574.78	-544,803.56	71.91%	主要是增加结构存款利息收入
营业外收入	209,976.73	1,268,000.00	-83.44%	上年度收到的财政补助较多
其他综合收益	-588,140.91	32,076.21	-1933.57%	主要是香港增资后外币折算差额加大

现金流量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1-3月	变动率	说明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7,648,246.74	38,237,930.48	50.76%	主要是季末预付主要材料的采购款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32,340.88	3,881,796.41	52.82%	主要是及时支付运费等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0	0.00	100.00%	理财产品到期收回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0	0.00	100.00%	再次购买理财产品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拟以公司 2015 年末总股本 12,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50 元(含税)的比例实施利润分配,共分配现金股利 18,000,000.00 元(含税)。该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3 公司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实际控制人林肖芳、东方联合、翔宇投资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约定的股份锁定期内有效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康盈投资	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约定的股份锁定期内有效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董事林春瑜	在其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向公司申报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前间接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约定的股份锁定期内有效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副总经理林润泽	在其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向公司申报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前间接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约定的股份锁定期内有效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监事林奇斌	在其担任公司监事期间,向公司申报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前间接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约定的股份锁定期内有效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实际控制人林肖芳、董事林春瑜、监事林奇斌、副总经理林润泽	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约定的股份锁定期内有效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实际控制人林肖芳、董事林春瑜、副总经理林润泽、翔宇投资、东方联合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价格应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其持有公司的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应作相应调整)。	约定的股份锁定期内有效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安记食品	自本公司股票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本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情形时,本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的规定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同时保证回购结果不会导致本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本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上述条件成就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稳定股价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实施方案将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成就时,本公司依法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做出股份回购决议后公告。本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将不超过本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实施但如果股份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本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继续实施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停止实施该方案。	约定的股份锁定期内有效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实际控制人林肖芳	自发行人股票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其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情形时,本人将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不影响发行人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实施以下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1.本人将增持发行人股票以稳定公司股价。本人将在上述有关公司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成就后十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发行人股票的方案(包括拟增持股票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通知发行人,发行人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本人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在发行人披露本人增持公司股票计划的十个交易日后,本人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增持发行人股票的计划。但如果发行人披露本人增持公司股票计划后三个交易日内其股价已经不满足需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的,本人可不再实施上述增持发行人股票计划。2.本人增持发行人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发行人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3.本人用于增持发行人股票的资金金额为发行人上市之日起每十二个月内不少于 1,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资金、股票质押贷款等)。但在稳定公司股价方案实施过程中如公司股价已不满足继续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条件的,本人可停止实施该方案。4.如发行人在上述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触发后启动了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本人可选择与发行人同时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或在发行人稳定公司股价措施实施完毕(以发行人公告的实施完毕日为准)后其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再行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约定的股份锁定期内有效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实际控制人林肖芳	自发行人股票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其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情形时,且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施完毕稳定公司股价措施(以发行人公告的实施完毕日为准)后,发行人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本人将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约规定,实施以下稳定公司股价具体措施:1.本人将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发行人股票以稳定公司股价。发行人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本人买入公司股票的计划。在发行人披露本人买入发行人股票计划的十个交易日后,本人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买入发行人股票的计划。但如果发行人披露本人买入公司股票计划后三个交易日内其股价已经不满足需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的,本人可不再实施上述买入发行人股票计划。2.本人按上述交易方式买入发行人股票的,买入价格不高于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3.本人将在发行人上市之日起每十二个月内使用不少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30%按上述方式买入发行人股票。	约定的股份锁定期内有效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安记食品	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的当日进行公告,并在十个交易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并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在获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后启动股份回购措施,本公司承诺按市场价格进行回购。本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回购股份数量应作相应调整。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长期有效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实际控制人林肖芳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且本人将依法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股份(如有,下同)。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的当日通过公司进行公告,并在上述事项认定后十个交易日内启动回购事项,采用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要约收购等方式,按市场价格依法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本人公开发售的股份;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回购股份数量应做相应调整。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长期有效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实际控制人林肖芳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且本人将依法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股份(如有,下同)。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的当日通过公司进行公告,并在上述事项认定后十个交易日内启动回购事项,采用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要约收购等方式,按市场价格依法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本人公开发售的股份;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回购股份数量应做相应调整。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长期有效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全体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长期有效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实际控制人林肖芳	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合计减持不超过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4%(若公司有送股、转增股本或增发等事项的,上述股份总数应作相应调整),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安记食品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应作相应调整);超过上述期限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承诺将依法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	约定的股份锁定期内有效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东方联合	持有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公司股票的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其名下的安记食品股票总数的 25%,因安记食品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其持有安记食品股票数量变化的,相应年度可减持股票额度作相应调整。如果东方联合在持有安记食品股票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安记食品股票,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价。	约定的股份锁定期内有效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康盈投资	持有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本公司持有的安记食品股票,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因安记食品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应作相应调整)。	约定的股份锁定期内有效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实际控制人林肖芳	如公司所在地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行政主管机关(以下简称"行政主管机关")及/或公司相关员工依法要求公司为相关员工办理和补缴在安记食品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的任何期间内应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则其将按行政主管机关依法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公司补缴;如公司因在安记食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任何期间内未为相关员工办理和缴交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导致被相关员工索赔及/或被相关行政主管机关处于罚款、征收滞纳金或被追究其他法律责任,则其将及时、足额地对公司作出充分的赔偿或补偿,确保公司免受任何损失和损害。	长期有效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林肖芳	其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包括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包括其子公司)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在其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其仍将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或参与,并将促使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亦不以任何形式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包括其子公司)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任何业务或活动;如因其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遭受损失或利益受损,其将全额赔偿发行人遭受的损失。	长期有效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东方联合、翔宇投资	其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包括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在其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且其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肖芳的一致行动人期间,其仍将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或参与,并将促使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亦不以任何形式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包括其子公司)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任何业务或活动;如因其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遭受损失或利益受损,其将全额赔偿发行人遭受的损失。	长期有效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康盈投资	其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包括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在其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期间,其仍将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或参与,并将促使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亦不以任何形式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包括其子公司)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任何业务或活动;如因其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遭受损失或利益受损,其将全额赔偿发行人遭受的损失。	长期有效	是	是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安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肖芳
日期:2016-04-18

(上接B125版)

2.本次用于证券投资的资金来源于公司闲置资金,公司将在满足经营性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在董事会批准的投资总额内适当配置证券投资产品及数量,因此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资金运作和对外支付造成影响。

3.公司已建立了《证券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投资制度,明确了证券投资管理规范和流程,在具体操作中,公司将通过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投资决策、投资执行和风险控制等环节的控制力度,强化投资责任,防范、控制投资风险,保障公司资金安全。

五、本公告日前12个月以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会已审批通过的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的总额度为100,000万元,其中包括不超过10,000万元的证券投资及不超过90,000万元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已全部使用10,000万元进行证券投资,浮盈872万元。最近十二个月,公司已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多期低风险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滚动累计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116,770万元,已赎回产品取得收益665万元,尚有68,598万元产品未到期。

六、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意见

1.监事会意见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使用投资总额度不超过100,000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是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前提下进行的,目的是为了最大限度地发挥闲置资金的作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获取较高的短期投资收益,在保证主营业务发展的同时,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多的收益。该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符合公司《证券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内部制度的规定。监事会同意董事会提出的《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使用总额度不超过100,000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目的是为了最大限度地发挥自有闲置资金的作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获取较高的短期投资收益,该投资是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及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获取较高的短期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就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行为已建立了《证券投资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为公司进行证券投资提供了制度保证,公司坚持规范运作,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保障公司资金安全。

独立董事同意董事会《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3.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核查意见:昆百大本次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明确意见,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计划使用的证券投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是在满足经营性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进行适当配置,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资金运作和对外支付造成影响;且公司就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行为已建立了《证券投资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为公司进行证券投资提供了制度保证,公司坚持规范运作,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4. 保荐机构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000560　　证券简称:昆百大A　　公告编号:2016-030号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百大"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定于2016年5月17日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5月17日(星期二)下午14:00开始。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5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5月16日下午15:00至2016年5月1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除现场投票外,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就同一议案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6年5月10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 于股权登记日2016年5月10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昆明市东风西路1号昆百大C座11楼第六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昆百大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审议《昆百大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昆百大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审议《昆百大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昆百大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审议《关于2015年度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咨询结果及影响的议案》;

7.审议《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年报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8.以累计投票的方式审议《关于增补第八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

8.01　监事候选人顾俊先生;

8.02　监事候选人郑小海先生;

9.03　监事候选人刘殿鹏先生。

9.听取《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上述第1、2及4-7项议案已经公司2016年4月1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第3、8项议案经公司2016年4月18日召开的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具体内容参见2016年4月2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有权出席本次会议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有权出席本次会议的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须持出席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6年5月13日和5月16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30;5月17日上午9:00~12:00。

3.登记地点:昆明市东风西路1号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C座12楼董事会办公室。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 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0560;

2.投票简称:昆百投票;

3.投票时间:2016年5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二选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1)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操作程序为:

①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②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③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

(2)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操作程序为:

①在投票当日,"昆百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②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③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不包含累积投票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8.01 元代表议案8中子议案(1),即第一位监事候选人,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具体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100
议案1	昆百大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00
议案2	昆百大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0
议案3	昆百大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00
议案4	昆百大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00
议案5	昆百大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00
议案6	关于2015年度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咨询结果及影响的议案	6.00
议案7	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年报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7.00
议案8	关于增补第八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适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累积投票
8.01	监事候选人顾俊先生	8.01
8.02	监事候选人郑小海先生	8.02
8.03	监事候选人刘殿鹏先生	8.03

④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A.议案1-7为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具体情况如下: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B.议案8为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该位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如果不同意该候选人则投0票)。股东持有的选举监事的总票数,为其持有的股数与3的乘积,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监事候选人顾俊先生、郑小海先生、刘殿鹏先生,也可以在上述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数与3的乘积。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不视为有效投票。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具体情况如下:

投给监事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委托数量
对候选人顾俊先生投x1票	x1股
对候选人郑小海先生投x2票	x2股
对候选人刘殿鹏先生投x3票	x3股
合 计	该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总数(即所持股份总数与3的乘积)

⑤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⑥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票起止时间:2016年5月16日下午15:00至2016年5月1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办理身份认证手续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股东获取身份认证具体流程如下:

①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申请服务密码的,登陆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②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服务密码可在申报五分钟后成功激活。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投票程序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①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投票"。

②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③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④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五、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871-65626688

传　真:0871-65626688

邮政编码:650021

联系人:解萍、李亚君

联系地址:昆明市东风西路1号昆百大C座12楼董事会办公室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4月20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